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锐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视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含本公司关联方特华投资（本公司控股股东）、香港高锐（重组完成后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上海鼎昭、上海鼎彝（上海鼎昭和上海鼎彝为一致行动人，重组完成后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经仔细研究，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与相关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客观地表述了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实

际情况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拟购买资产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实际情况并经仔细分析，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1、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向各认购方发行股票的行为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不低于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高锐视讯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公司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亦不会违反任何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或将要签署的以交易对方为缔约一方或对交易标的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其他文件，因此将该等股权资产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拟购买的上述股权资产所涉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抵押、担保等使主要资产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本次重组遵循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所有资产将注入公司，标的公司有着较强的经营能力，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的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

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要分项表决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时根据分项表决结果做出决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_____ 凌运良：_____ 杨立东：_____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